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42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2年7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7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7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7月10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2年7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2000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者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投资者在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成功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将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0 投资者首次申购A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人民币500元；

0 本基金直销网点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人民币100元；

0 投资者累计持有本基金份额500份时（含500份），追加申购A级基金份额将自动升级为B级基金份额，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不得低于B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0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单独或同时调整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公告。

0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0 4.1申购的金额限制

0 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人民币100元。

0 5.日常赎回业务

5.1赎回的金额限制

0 本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账户的余额余额少于5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份额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50份的情况除外，不接受赎回，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

0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0 7.赎回的费率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

0 8.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0 赎回价格为“摊余价值”原则，即天弘现金管家货币A和天弘现金管家货币B的赎回价格均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0 9.申购赎回业务

0 10.转换的金额限制

0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账户的余额余额少于5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份额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50份的情况除外，不接受赎回，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

0 1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0 1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0 13.转换的金额限制

0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人民币100元。

0 1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0 15.基金转换的申购费用

0 本基金转换的申购费用率为0%。

0 16.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

0 赎回价格为“摊余价值”原则，即天弘现金管家货币A和天弘现金管家货币B的赎回价格均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0 17.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0 18.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0 19.转换的金额限制

0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人民币100元。

0 2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0 21.基金转换的申购费用

0 本基金转换的申购费用率为0%。

0 22.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

0 赎回价格为“摊余价值”原则，即天弘现金管家货币A和天弘现金管家货币B的赎回价格均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0 2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0 24.基金转换的申购费用

0 本基金转换的申购费用率为0%。

0 25.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

0 赎回价格为“摊余价值”原则，即天弘现金管家货币A和天弘现金管家货币B的赎回价格均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0 2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0 27.基金转换的申购费用

0 本基金转换的申购费用率为0%。

0 28.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

0 赎回价格为“摊余价值”原则，即天弘现金管家货币A和天弘现金管家货币B的赎回价格均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0 29.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0 30.基金转换的申购费用

0 本基金转换的申购费用率为0%。

0 31.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

0 赎回价格为“摊余价值”原则，即天弘现金管家货币A和天弘现金管家货币B的赎回价格均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0 3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0 33.基金转换的申购费用

0 本基金转换的申购费用率为0%。

0 34.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

0 赎回价格为“摊余价值”原则，即天弘现金管家货币A和天弘现金管家货币B的赎回价格均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0 3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0 36.基金转换的申购费用

0 本基金转换的申购费用率为0%。

0 37.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

0 赎回价格为“摊余价值”原则，即天弘现金管家货币A和天弘现金管家货币B的赎回价格均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0 3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0 39.基金转换的申购费用

0 本基金转换的申购费用率为0%。

0 40.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

0 赎回价格为“摊余价值”原则，即天弘现金管家货币A和天弘现金管家货币B的赎回价格均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0 4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0 42.基金转换的申购费用

0 本基金转换的申购费用率为0%。

0 43.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

0 赎回价格为“摊余价值”原则，即天弘现金管家货币A和天弘现金管家货币B的赎回价格均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0 4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0 45.基金转换的申购费用

0 本基金转换的申购费用率为0%。

0 46.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

0 赎回价格为“摊余价值”原则，即天弘现金管家货币A和天弘现金管家货币B的赎回价格均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0 47.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0 48.基金转换的申购费用

0 本基金转换的申购费用率为0%。

0 49.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

0 赎回价格为“摊余价值”原则，即天弘现金管家货币A和天弘现金管家货币B的赎回价格均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0 5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0 51.基金转换的申购费用

0 本基金转换的申购费用率为0%。

0 52.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

0 赎回价格为“摊余价值”原则，即天弘现金管家货币A和天弘现金管家货币B的赎回价格均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0 5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0 54.基金转换的申购费用

0 本基金转换的申购费用率为0%。

0 55.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

0 赎回价格为“摊余价值”原则，即天弘现金管家货币A和天弘现金管家货币B的赎回价格均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0 5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0 57.基金转换的申购费用

0 本基金转换的申购费用率为0%。

0 58.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

0 赎回价格为“摊余价值”原则，即天弘现金管家货币A和天弘现金管家货币B的赎回价格均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0 59.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0 60.基金转换的申购费用

0 本基金转换的申购费用率为0%。

0 61.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

0 赎回价格为“摊余价值”原则，即天弘现金管家货币A和天弘现金管家货币B的赎回价格均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0 6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0 63.基金转换的申购费用

0 本基金转换的申购费用率为0%。

0 64.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

0 赎回价格为“摊余价值”原则，即天弘现金管家货币A和天弘现金管家货币B的赎回价格均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0 6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